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佩儀
電話：03-8227171#382
電子信箱：sc437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20172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724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為推廣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
工 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
時，惠 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12年8月22日基府社障參字第1120241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市身心障礙協會中秋產品聯合促銷DM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2/08/29



1120003865